

# 兩願離婚協議書

男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
立離婚書人  
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茲因男女雙方，個性不合，難以偕老，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離婚協議書成立起，雙方解除婚姻關係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，均不得藉故干擾對方之生活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約定如下表。

未成年子女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由何方監護(及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共同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共同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共同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共同

三、財產之處理：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本協議書所定條件，經雙方同意履行，如有違約情事願受法律處分，雙方不得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資憑證。

六、依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特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一式 3 份，除雙方各執其一為據，另一份應於法定期間內，送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。

離婚人(男)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離婚人(女)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父)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母)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均已成年者，法定代理人欄位免填)
  2. 證人須年滿 20 歲，有行為能力者，應親見親聞當事人有離婚之合意。
  3. 離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1050 條規定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本離婚協議書格式僅供參考。